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田志成

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田志成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僅就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5至26、110、117至118頁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數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案發後即感到後悔，也對被害人甲女(年籍詳卷，下稱被害人)感到愧疚，在接受本案調查之前就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而非因面對刑事訴追之壓力，為減輕刑責才與被害人和解；另被告從偵查時起即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害人並表示無意對被告提告，以及被告父母雙亡、獨居、臨時工之生活狀況等情，以及原審判決提及之前案，被告跟該案對象當時是交往中的情侶，雙方在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，與本案情形尚有不同，請求酌減被告刑度等

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- (一)、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(二)、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素行(另案所涉犯之相關案件為緩起訴處分後，未珍惜此自新機會，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為本案犯行)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而被害人也表示不願意提告之情節；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、工作為臨時工、父母雙亡而獨居、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等節，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且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等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家庭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審判決充分考量評價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，量刑基礎無何變動，本院即應予以尊重並維持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、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秦巧穎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11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12 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1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1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